(上接B169版)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0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7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668.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536.2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1,132.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13号)。

2022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截至2022年10月21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10,256.25万股股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228,021.91	228,021.91
2	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41,964.70	41,964.70
3	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30,013.39	30,013.39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万元,实际超募资金净额为1,132.53万元。为了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全部超募资金用于募投项目"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其余项目未发生变动。使用超募资金向募投项目"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增加投资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228,021.91	228,021.91
2	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41,964.70	41,964.70
3	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31,145.92	31,145.92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01,132.53	401,132.53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发挥子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深厚的技术储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全资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为"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和"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由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适度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现金管理的资金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公司将视情况开立相应的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如开立,相关账户仅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现金管理的资金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更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并在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更多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更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既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10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预计的

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现在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晓南、华晓东、谢德平、马红霞、邓明喜,关联监事李汉兵、吕荣荣、武力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式审议了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相关关联交易均以市场规则进行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如下书面意见: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关联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现对2024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0.14	14.73	–	0.00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0.65	–	604.00	0.10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武汉长江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0.32	–	–	0.00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00.00	3.60	1.77	11,467.73	1.86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0.40	–	798.28	0.13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50.00	0.01	–	37.74	0.01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6,000.00	0.93	–	2,010.52	0.33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武汉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	0.32	–	162.62	0.03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700.00	0.57	–	755.75	0.12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其他关联方	7,800.00	1.20	229.87	5,483.70	0.89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	0.77	–	1,620.75	0.21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0.26	–	–	0.00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	0.51	–	1,999.22	0.26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武汉长江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0.03	–	–	0.00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数据通信科学技术研究所	7,900.00	0.96	–	–	0.00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	1.00	–	104.73	0.01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0.24	–	–	0.00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烽火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15,200.00	1.85	622.31	24,498.47	3.13	根据业务需求减少
	烽火国际(巴西)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	0.64	–	52.47	0.01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	0.26	155.10	1,132.94	0.14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600.00	0.07	–	58.00	0.01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武汉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0.05	–	105.31	0.01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其他关联方	6,600.00	0.80	29.88	2,569.17	0.33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19.66	263.00	1,051.69	11.49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800.00	8.74	32.40	759.79	8.30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700.00	54.99	–	625.68	49.15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合计		117,200.00	–	1,349.06	55,898.57	–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00	1,215.39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6,600.00	611.83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5,000.00	12,888.15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0.52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2,000.00	755.75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其他关联方	8,000.00	3,838.71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620.75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800	0.00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65,000.00	24,863.42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500.00	0.00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500.00	1,133.93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1,999.22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其他关联方	5,000.00	2,523.74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00	1811.48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800.00	625.68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合计	–	139,200.00	55,898.57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GG4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3,000,000万人民币
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10%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2、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2466171X0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江山
注册资本	7,158.6123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武汉中信科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9.85%,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00%,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53%,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57%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纤传感、仪器仪表、光机电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承接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维护;自动化办公设备、机电设备、仪表及电子产品生产、销售;钢材、钢铁炉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消防器材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消防工程设计、制造、安装;消防设备的销售;消防器材的维护及修理业务;电子专用设备(火灾自动报警设备及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建筑电气设备、自动灭火设备、楼宇自动化控制设备、住宅小区智能化设备、可视对讲设备、应急疏散设备、电气火灾设备、消防远程监控设备)、监测仪器(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消防系统升级与改造;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安防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武汉长江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长江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G4LC2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创业街海达创新广场401室
法定代表人	彭海波
注册资本	46,562.31093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武汉长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7122%,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持股6.4981%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务器、计算机、存储产品、云计算、交换机、工作站软硬件产品及相关部件的技术和产品、光纤通信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设备、光模块、终端设备及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智能交互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信息安全软件、信息安全设备、人工智能应用软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云储存服务;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集成、运营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信息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服务、运营和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及技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武汉长江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146661114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曾军
注册资本	118,656.4536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64%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工业互联网、物联网领域科技开发;相关高新技术产品设计、制造和销售,含光纤预制棒、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相线(OPPC)及金具和附件、电力导线、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和附件、通讯线缆及附件、海底光缆、海底电缆及海底通信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数据中心、通信站址、工业用智能控制设施所需配套网络能源基础设施产品(含电源、高低压成套配电、蓄电池、精密温控、智能采集管理设备、智能管理软件)的规划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和咨询;光纤通信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设备、光模块、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智能交互产品、通用服务器、存储产品、计算机及配套设备、云计算、大数据、虚拟化软件、应用软件、交换机、工作站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系统集成、代理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数据中心业务;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经营范围及商品目录按外经贸主管部门审定为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关联关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4771385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张书东
注册资本	52262.42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生产、批发兼零售;网络及数据通信产品的生产、批发兼零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消防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R912NXU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1699号16栋102户
法定代表人	吕东风
注册资本	192,202.04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22.5772%,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0469%,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股11.2375%,青岛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7205%,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股8.4664%,南京领茂昭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666%,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5.6188%,国新双百贰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6188%,共青城华新天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569%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74572176K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晖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3.3482%,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6518%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	光纤通信、数据通信、无线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科技开发及产品制造和销售;系统集成及产品销售;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对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的产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凭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及期限内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关联关系: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759B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
法定代表人	刘欣
注册资本	108,382.032524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5.0005%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潜水救捞装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卫星导航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9、武汉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KLJ5G1K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中试车间一期工程
法定代表人	管和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武汉蓝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2.80%,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20%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线、电缆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关联关系:武汉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企业。

10、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16400352X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	马杰
注册资本	75,790.5108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3.73%,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3.7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22.64%,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82%
成立日期	1988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关联关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11、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LPEG5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烽火路车间3层01号
法定代表人	张浩霖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股东情况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2.5%,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2.5%,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专营除外)、网络产品的生产和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批发零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12、数据通信科学技术研究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数据通信科学技术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400003884C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
法定代表人	张知恒
注册资本	6668.2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6日
经营范围	制造开发后的产品;通信软件、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信及计算机系统集成;物业管理;租赁房屋及场地;主办《数据通信》杂志;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数据通信》杂志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数据通信科学技术研究所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3、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1137015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院1号楼(烽火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姚晓航
注册资本	14,7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4、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2576928XD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苏南路1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黄宣泽
注册资本	79420.1952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6.66%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及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5、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30019146XY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法定代表人	熊向峰
注册资本	19,8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20%,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63%,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12.41%,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32%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2日
经营范围	通信、半导体照明和显示、电子、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服务及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须持有效资质经营);通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外投资;项目投资。

(2)关联关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6、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9976B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5幢
法定代表人	刘欣
注册资本	130961.6829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22.47%,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53%,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1.87%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	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物业管理;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光电缆、微电子器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专业作业车辆;安装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4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向关联人租入及租出房屋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规则进行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07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782,161,896.36元,股本为3,418,75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亏损原因

1、历史亏损原因

4G时代,公司专注于自主创新的TDD技术标准研发与产业化,持续巨大投入。虽然TD-LTE技术标准是全球第四代移动通信两大技术标准之一,但国内外通信运营商均主要选择产业链更为完善的FDD技术路线进行4G网络建设,公司4G收入规模体量相对较小,导致历史经营期间多处于亏损。

5G建网初期,运营商采取NSA(非独立组网)的建设方式,为了在5G系统设备领域取得突破,公司在开拓市场初期采取战略报价策略,加之公司在5G领域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强度,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较大影响。

2、2023年亏损原因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的特点,公司2023年继续保持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水平,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水平暂时无法覆盖研发费用,导致公司2023年仍处于亏损状态。

三、应对措施

未来公司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改善盈利状况:

1、在发展战略上,坚持以移动通信技术的产品、服务和应用为发展主航道,坚持高质量发展和国际化战略,发挥国内国际5G系统设备产品的研发、市场、生产等协同效应。

2、在市场开拓上,面向国内、国际、行业三大市场,不断完善营销服务体系,持续提升综合解决方案能力以及市场服务能力,加大市场开拓,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借助规模化效应提升盈利能力。

3、在研发上,坚持集成产品开发理念,匹配技术、产业、应用的发展趋势与规律,以高效研发模式不断提升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的产业化能力,通过提升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

4、在生产上,不断完善工艺生产流程,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加强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发出的全流程管理,通过提升制造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5、在经营管控上,协调短期经营绩效与长期市场战略的目标统一,持续推进基于增量贡献理念的开放式预核算管理体系,加强费用控制,不断改善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05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汉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当前的国家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能力,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状况进行了合理预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受公司持续大额研发投入及行业发展特点等影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341,875.00万元)的三分之一。公司改善盈利状况的相关举措,符合公司实际,有助于公司早日实现扭亏为盈,有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建立了安全保障措施,能够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汉兵、吕荣荣、武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汉兵、吕荣荣、武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三)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公司全体监事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故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14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6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谭湖二路中信科移动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操作的议案	√
1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或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7	信科移动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09:00-11:00、下午13:3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5月15日16: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谭湖二路中信科移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谭湖二路中信科移动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694415

电子邮箱:ir@cictmobile.com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操作的议案			
1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06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不符合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50,901,077.52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7,313,291.85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782,161,896.36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由于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13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保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监高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保险责任

1、公司的保障

(1)上市公司遭受的监管调查保障、民事索赔保障;

(2)上市公司遭受的行政和解、持股行权保障;

(3)上市公司因赔偿请求而发生的公关费用保障。

2、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个人的保障

(1)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遭受的监管调查保障、民事索赔保障;

(2)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遭受的行政和解、持股行权保障;

(3)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因赔偿请求而发生的公关费用保障。

(四)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年(最终赔偿限额以保险公司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五)保险费预算:累计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年(最终保费以保险公司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六)保险期限:12个月,年度保险期满可继续采购、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保险费等)。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12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含并表范围内各子公司)2024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以上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现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并在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此同时,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建立了安全保障措施,能够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11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操作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担保或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正常周转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在保持上年同期水平的情况下,公司(含并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103.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专项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及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融资等各类业务。授信期限为12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效率,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综合授信申请及实际贷款申请等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